##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(其中独立董事顾秦华、郑长虹以通讯方式出席)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》。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、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,并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应对舆情的能力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及时、妥善处理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,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.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特此公告

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